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岡補字第184號

原　　告　啟貞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啓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積欠之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3,713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53,713元（至於原告訴之聲明後段併請求自111年5月7日起，按日給付違約金1,733元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揚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陳麗如